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三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公佈的資料及有關財務報表，調查委員會認為，上市公司應於收購相關業務當日，按照適用所得稅稅率確認無形資產因收購導致的公允價值收益(「公允價值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調查委員會認為，由公允價值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對有關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且該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與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分開確認。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應就該事項對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此外，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沒有編製充分及詳盡的審計記錄，以讓其他有審計經驗的核數師能透過審計工作底稿，了解其就評估公允價值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得出的結論。

財務匯報局藉此提醒核數師應編製充分及詳盡的審計工作底稿，以支持其審計意見，讓其他未曾接觸該項審計工作的有經驗核數師能從審計記錄了解已實施的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及結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